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伟和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- 2、本次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50%以上，发行完成后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李明

李明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65230119630616****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。

2、李伟伟

李伟伟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65230119880206****，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。

3、名称：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0710776372C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住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（东方广场26层）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1998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；房屋工程建设；建筑安装业；建筑装饰业；钢结构安装；机电产品

（除小轿车）销售；热力生产与供应；家政服务；对天然气、石油、液化气、低压容器、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许可[2020]2401号文《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29,382,714股A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12.1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356,999,975.10元，减除发行费用10,258,576.93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46,741,398.17元，其中计入股本29,382,714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317,358,684.17元。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总股本为160,000,000股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89,382,714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比
李明	52,500,000.00	32.81%	62,399,588.00	32.95%
新疆东方环宇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1,390,939.00	25.87%	55,112,749.00	29.10%
李伟伟	7,086,751.00	4.43%	12,848,067.00	6.78%
持股小计	100,977,690.00	63.11%	130,360,404.00	68.83%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50%以上，发行完成后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- 2、本次关于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1月04日